

亞洲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

99.04.14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9.05.04 亞洲秘字第 0990004254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職員工之工作績效，建立公平之獎懲標準，依實際作業需要訂定亞洲大學職員工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同一學年之獎懲得相互抵銷，但紀錄仍予保留。
- 第三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執行學校交付重大任務，圓滿達成使命者。
 - 二、拾金不昧、臨財不苟，足為表率者。
 - 三、主辦校際以上大型活動，圓滿成功獲得好評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良者。
 - 五、公餘參與社會公益服務，犧牲奉獻足為法式者。
 - 六、致力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七、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變故之發生，使學校免受損失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 第四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功：
- 一、有見義勇為事實，為校爭光者。
 - 二、代表學校參與各類重要競賽，名列前茅，足以為校爭光者。
 - 三、其他有貢獻於學校之特殊優良事蹟，足堪楷模者。
 - 四、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 第五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 一、對於舞弊或危害本校權益之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學校免於損失者。
 - 二、針對主辦業務陋弊，予以革新，確有重大成效者。
 - 三、於重要場合，維護國家或學校聲譽及權益，有卓越貢獻者。
 - 四、主辦重要活動，致提昇國家形象、增進學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五、冒險搶救重大災害，使學校免遭嚴重破壞者。
 - 六、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 一、出勤請人代簽或替他人代簽者。
 - 二、處理本身業務失職，或督導不週者。
 - 三、檔案管理不善，遺失資料，情節輕微者。

- 四、 辦理試務疏忽，情節輕微者。
- 五、 違反紀律、破壞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值勤無故不到，亦未經行政程序安排代值者。
- 七、 職務異動，無特殊理由未按期辦妥交接者。
- 八、 謊報加班者。
- 九、 工作時間，擅離崗任者。
- 十、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過：

- 一、 第六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 在校內鬥毆或酗酒滋事，有具體事實者。
- 三、 管理不善或防範疏忽致釀成意外災害者。
- 四、 竊用公物或在辦公處所賭博者。
- 五、 偽造主管簽字或盜用印信者。
- 六、 謊報事由而請主管作不實之簽證，或故意謊報事實，以爭功諉過者。
- 七、 幫他人作偽證者。
- 八、 對所屬人員明知舞弊，而刻意隱瞞、庇護者。
- 九、 言行不檢有違公序良俗，足以影響校譽者。
- 十、 辦理業務工作不力，致影響學校或他人權益者。
- 十一、 虛報公費者。
- 十二、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八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 一、 第七條所列各情形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 貪污瀆職、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濫用職權，致使學校遭受嚴重損失者。
- 四、 誣告或暴力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者。
- 五、 公然抗命、羞辱上級，行為嚴重者。
- 六、 煽動造謠，意圖造成校園動亂或對立者。
- 七、 其他相當於上述各項情事者。

第九條 獎懲原則如下：

- 一、 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懲，且不得重複獎懲，其議獎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負主要責任之主辦單位人員為優先，其餘人員視其具體績效審慎核議獎勵；懲處應不分主、從單位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四、對於跨機關間之方案或計畫執行成效之獎懲，主辦機關應於擬定方案或計畫時，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之獎懲標準，或於辦理獎懲時，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避免寬嚴不一。
- 五、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或工作酬勞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議獎。
- 六、校外單位建議敘獎案，由本校衡酌實情並參考往例辦理。
- 七、上級機關明定之獎懲案件，依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八、獎勵之高低，依其所著之功績為標準，懲罰之輕重，依其所犯之事實為標準。
- 九、因案已由司法機關偵查或移付懲戒者，在未經裁定前不議懲，對匿名檢舉信件概不處理。
- 十、獎懲案件審議時，得邀請與獎懲案件有關之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考績委員會說明。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且經職工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者給予解聘或免職：

- 一、累積達二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者。
- 三、竊用公物，偽造、變更文書或盜用印信者。
- 四、侵占背信、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有具體事實者。
- 五、惡意煽動造謠、挑撥分化，造成校園不安或對立，情節嚴重者。
- 六、在校內鬥毆或聚眾鬥毆或教唆他人犯罪者。
- 七、利用辦理試務機會，故意洩漏試題瀆職者。
-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含)以上者。
- 九、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者。
- 十、廢弛職務，或疏忽份內工作致影響校譽者。
- 十一、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第十一條 若行為已涉及犯罪者，除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懲處外，並視其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第十二條 記嘉獎或記申誡之獎懲，由各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核；記小功或記小過以上之獎懲，須經職工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為決議。

第十三條 當事人對獎懲內容有異議時，得於獎懲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職工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工之獎勵懲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